



傳道人可以定人的罪嗎？

經文：路9:51-56；約8:1-11；3:17；撒下12:5-6

引言：

世人對罪輕易下判定的通病。大衛自定己罪的例子(撒下12:5-6)。

一．輕易定罪的原因

1. 憑主觀的意識，客觀的實在，知其一不知其二。例如路加福音9:51-56記載的事。撒瑪利亞人不接待耶穌與祂的門徒，可能：

- a. 因為種族的仇恨。
- b. 因為門徒的態度不好。
- c. 因為門徒出言不遜。
- d. 因為彼此不認識。
- e. 因為門徒沒有說明接待的理由。

2. 憑律法不憑愛心，以律法去量別人卻不以律法量自己。約翰福音8:1-11記載的事即如此。這些法利賽人定那婦人的罪，是因為：

- a. 只看婦人犯罪的實際，卻沒有看見婦人犯罪的原因。她可能是被迫，也可能是遭男人強姦，或受到男人的欺騙引誘。
 - b. 只看見女人的身體犯罪，卻沒有看見自己的心犯罪。他們去看別人犯姦淫的事，卻沒有看見自己的心可能也正在思想姦淫的事。
 - c. 他們只定軟弱人的罪，卻不定強者的罪。犯姦淫是男女同犯的，為何只捉到女的，卻沒有捉到男的？明顯是女的軟弱被定罪了，男的強壯讓他逃走了。以律法制裁別人，自己也犯律法了。
 - d. 他們有祭祀，沒有憐恤。雖然行了律法上的義，卻背了那最大的律法—愛心。他們沒有體恤那女人被捉拿後的羞恥，難過，痛苦，自責...
3. 只知別人犯那罪，不知自己也犯了那罪(撒下12:5-6)。
- a. 不知犯那罪的人就是自己。
 - b. 不知人家在警告的就是自己。
 - c. 不知人所不能容忍的就是自己。
 - d. 不知定罪的就是自己。

二．輕易定罪的結果

1. 常常定錯了罪。該定的不定，不該定的反而定了。
2. 常常定了過分的罪名。
3. 常常奪取了神的權柄。
4. 常常失掉愛心。
5. 常常定自己的罪。
6. 常常叫軟弱的不能悔改。
7. 常常失去和睦。

三．如何可避免輕易定罪

1. 不定人的罪，而先省察自己的罪。
2. 不定人的罪，而先救人脫離那罪。
3. 不定人的罪，而先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4. 不存心定人的罪，而存心救人的生命。
5. 不自己定人的罪，而交由神來定罪(雅4:11-12)。
6. 在基督裏的就不被定罪(羅8:1)。
7. 不以言語和態度定人的罪，而以發光的生命和聖潔的生活去定人的罪(太12:41-42)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常常省察自己的罪，求聖靈的光照，以別人的失敗為自己的鑑戒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45